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4/Rev.1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俄罗斯联邦：修订的决议草案

1996/...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其中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扣留人质,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2月28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充分谴责将任何人扣留为人质的行为,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扣留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对扣留人质方面日益增多的残暴和暴力的现象,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的行为表示义愤,

呼吁在所有有关情况下都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承认国际社会必须对扣留人质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才能够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强调扣留人质,无论在何处和无论出于谁手,都是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严重障碍,无论提出何种政治、哲学、思想意识、宗教、种族、民族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扣留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理的;

2.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将扣留人质问题列入其审议和讨论结果,并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5.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到扣留人质的后果,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所实施行为的后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